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 2025 年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5 年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设工
程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禹州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5 年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设工
程项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
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
(¥ 2296629.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壹拾元伍角 (¥47910.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红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37429936

地 址：禹州市荥萃路 15 号

邮政编码：46167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37458085

传 真：0374-8188888

电子信箱：1361988181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禹州市支行

账 号：1708025009045050573

卢永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房建、乙级市政；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许昌市兴业路与天瑞街交汇处东泰大厦五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 禹州市规划设计室;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1509025911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禹州市行政南路。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方红生；

身份证号：4110811966061791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709109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47735；

联系电话： 16638668568 ；

电子信箱：16638668568@163.com；

通信地址：禹州市荟萃路 1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经理部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方法，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和法人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水平或条件要求。若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